

西安爆炸事故赔偿参照上海大火

已造成10人遇难,36人受伤;市委书记向市民道歉

本报综合报道 昨日上午,西安市召开“11·14”液化气罐泄漏爆炸事故新闻通报会。西安市委书记孙清云出席通报会,并向民众表示深刻道歉。14日7点37分,位于西安市太白路与科创路十字路口西南角嘉天国际公寓一层的樊家肉夹馍小吃店,由于液化气罐泄漏引发爆炸。截至16日18时,爆炸已造成10人死亡,36人受伤,目前仍有32人住院治疗,其中2人危重。

调查 液化气罐泄漏遇火源所致

据介绍,“11·14”液化

气罐泄漏爆炸事故经公安部门调查,已排除人为破坏因素,是一起公共经营场所安全事故。

根据有关专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初步认定是樊家肉夹馍店液化气罐发生泄漏,泄漏气体与空气形成的混合气体、浓度处于爆炸极限范围后遇火源,而具体何种原因引起爆炸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在通报会上,孙清云代表西安市委、市政府向遇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受伤人员和受伤人员家属表示深切

的慰问,并向全市人民表示深刻的道歉。

赔偿 赔偿参照上海静安大火

西安市民政局局长王尊敬表示,此次爆炸的赔偿将参照上海去年“11·15”静安大火赔偿标准。

初步意见是赔偿将分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两个方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目前赔偿方案正在报批。伤员的治疗费用已由政府承担。

据了解,静安大火赔偿标准为每位遇难者约96万

元人民币赔偿和救助金。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一次性死亡赔偿约65万元、政府综合帮扶和社会爱心捐助等31万元,非本市户籍遇难人员和本市户籍遇难人员按同样标准处理。

对受伤、受灾人员,分别按伤残赔偿,政府综合帮扶、爱心帮扶等方面给予赔偿和救助。

追责 肉夹馍店和液化气商违法

西安市副市长朱智生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11·14”液化气罐泄漏爆炸的性质为公共经营场所安全事故。

朱智生称,经陕西省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和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鉴定认为,嘉天国际公寓3号楼,4号楼主体结构的主要受力构件无明显损伤,主体结构不会再产生结构安全性的次生灾害。

据当地警方最新调查,樊家肉夹馍店以及销售液化气罐的商家均存在违法违规行,其涉及人员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河南新密 现10亿元假发票案

2人团伙造10亿假发票;流入市场将致8000万损失

本报讯 (记者邢世伟)昨日,记者从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获悉,近日一起涉案金额达10亿元的假发票大案宣判。仅有两名成员的假发票制售团伙非法制造和出售假发票4万余份。昨日,被告人何涛、李瑞被法院依法以非法制造发票、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和有期徒刑7个月。

查获10多亿假发票

新密市检察院方面介绍,28岁的被告人何涛近年来看到一些饭店娱乐场所需要大量的发票,何涛便产生了制造和贩卖假发票从中赚钱的想法,和曾因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被罚款2万元的李瑞一起开始了自己的“致富”生涯。

经新密市检察院审查查明,2007年以来,新密市无业人员李瑞为了牟取暴利,多次从何涛等人处购买了大量假发票,先后出售给新密市城区、郑州矿区做生意的宋某等人假发票共计202份,从中非法获利3000余元。

2010年9月15日,李瑞在新密市“五四”广场附近出售假发票时被新密市公安局民警抓获,民警还当场在李瑞身上及车内收缴假发票33600多份、假公章21枚。根据李瑞提供的信息,民警随后又于11月10日在郑州将何涛抓获,并当场搜出假发票275份、假公章1枚,接着民警又在何涛的另一租住处搜出假发票10167份、假公章91枚,以及电脑、打印机、雕刻机、钢印压、印模、编号器等制假设备。经有关部门鉴定,收缴的假发票涉税金额达10多亿元。

检方称假发票难辨别

办案检察官魏春霞告诉记者,被告人何涛、李瑞等人卖出的假发票,相当逼真,不是税务部门专业人员,根本辨不出真假。如果这些假发票全部流入市场,将会给国家税收造成8000多万元的损失。

昨日,经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何涛被法院依法以非法制造发票、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瑞被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中国内河最豪华 观光船今日首航

航行中的“金碧皇宫”号两江游览船(左)和内部的重庆餐厅(右)。11月17日下午,重庆汇东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金碧宣布:由该公司投资3300多万元打造的水上皇宫——“金碧皇宫”号两江游览船,将于18日正式下水首航。据悉,这艘按照五星级标准建造的游船,是最豪华的中国内河城市观光型游船。

领导建议先返还两亿

2009年12月17日,深圳东方置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招标方式购得云南曲靖市中心地段约281.91亩土地,购地款为6.83亿元,项目叫明珠东方城。记者查阅曲靖市财政局的《土地出让金和收益核算报告》,这块土地的

地块总成本约为4.14亿元。6.83亿元的卖地款,减去4.14亿元的总成本,纯收益约为2.69亿元,再减去上缴省里9%的纯收益,曲靖市政府实际纯收益是24671.2万元。

而在曲靖市人民政府与开发商深圳东方置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曲靖中心城区东方置地广场商务区开发项目投资协议书》上有一条:“土地成交价款与土地成本的差额部分,以财政支持的方式给予奖励,用于该项目的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曲靖市分管副市长在市财政局的呈报件上表示“同意”,并“建议先返还两亿

元”。令人震惊的是,这返还的两亿元几乎是政府的全部收益。

签合同单位尚未回应

而到底是谁负责签订了这份“奖励合同”呢?

据曲靖市对外宣传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介绍,虽然署名是笼统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实际上,这样的房产开发项目合同是曲靖市建设局负责签订的,具体情况要问建设局。记者多次前往曲靖市建设局,办公室工作人员都告知负责此工程的吴副局长在外面开会,不接受采访。

观点

“政府不得随便返土地收益”

房地产学者、中国建设管理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才亮律师指出:“第一,‘零地价’的做法可能损害了中央财政。”王才亮解释说,早在2006年,国务院就下发了《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

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这使得地方政府不得随便减免或返还土地出让金”。

“第二,事后返还两亿元,明显违反了我国土地的招标投标制度。”王才亮分析说,“这家公司出价6亿多元,实际上是4亿多元就拿到了地,这对其他出价低于6亿元而未中标的竞标人是显失公平的。”